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至廣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64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營偵字第2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至廣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曾至廣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5月21日21時30分許，在臺南市下營區水池街游泳池附近，以新臺幣(下同)500元為對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劉志文。

(二)、於113年5月22日11時25分許，在臺南市下營區水池街游泳池附近，以400元為對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劉志文。

(三)、於113年5月25日8時30分許，在臺南市下營區水池街游泳池附近，以500元為對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劉志文。

嗣經警察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曾至廣到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曾至廣
05 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
06 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
07 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
08 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
09 以下所引用之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0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
11 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依法自應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劉志文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星城online之對
15 話紀錄截圖4張、手機通聯紀錄截圖3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
16 紀錄截圖2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在卷可按，堪認被告之任意
17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18 二、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已如上述，我國查緝毒品交易
19 之執法甚嚴，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科以最輕本刑為10以上
20 有期徒刑之重度刑責。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係違法行為，非可
21 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
22 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
23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24 謹、購毒者被查獲後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等情形，而異
25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被告就販賣之
26 價量俱臻明確供述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販賣之人從價差或
27 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
28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
29 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
30 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
31 社會環境、情況及證人、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

01 判認定；衡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且為政府查緝之
02 違禁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屬重罪，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
03 益可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
04 而平價供應無何交情可言之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
05 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
06 量，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
07 認定。被告既販賣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收取代
08 價，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承：賣安非他命是賺一些給自
09 己吸食等語（本院卷第98頁），從而被告確實有從中賺取買
10 賣價差或毒品牟利之事實，益徵其販賣第二級毒品均具有營
11 利之意圖應堪認定。綜上所述，被告所犯前揭事實之各次犯
12 行，事證已臻明確，均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15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及持有。核被告於事實欄一
16 (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
18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9 不另論罪。又其所犯前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0 分論併罰。

21 (二)、減輕部分：

22 1.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3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4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
25 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
26 而設，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
27 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而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
28 買、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
29 同之犯罪事實。行為人至少應對於其所販賣之毒品種類，以
30 及價金為肯定之供述，始得認為已自白販賣毒品。倘行為人
31 僅承認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

01 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云云，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
02 白，要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03 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然被告於偵查時則否認
05 有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辯稱係與證人劉志文合資
06 向綽號「阿斌」男子購買云云（偵卷2第111頁），難認其於
07 偵查時就「營利意圖」此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而就販賣毒品
08 之犯罪事實為自白，要無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9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2.本件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1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12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4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
15 度台上字第95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裁判意旨參
16 照）。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
18 犯罪情節、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種類均未必盡同，其行
19 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20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21 重。

22 (2)本案被告為圖私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固應非難，然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其並無販賣毒品
24 之前科紀錄，衡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販賣之對象僅劉志文
25 一人，就犯罪之次數、販賣之數量及金額而言，均非嚴重，
26 而毒品犯罪之發生與毒品本身之成癮性有高度關連，為維持
27 施用毒品之惡習，施用毒品者經常落入持有、轉讓、販賣毒
28 品之犯罪惡性循環，施用毒品者間之零星轉賣，獲利甚微，
29 危害亦輕，此與專營毒品買賣而賺取高額利潤之犯罪型態仍
30 有不同，綜合以上犯罪情節，本件如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法
31 定最低本刑，仍有過重之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1 刑。

02 (三)、量刑：

03 爰審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人施用，使人沉迷毒癮而無法
04 自拔，不僅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
05 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而為社會治安敗壞之源頭，對於社
06 會秩序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且其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途
07 徑賺取報酬，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販賣毒品，自應予相當之刑
08 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已坦認全部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
09 度尚稱良好，參酌其販賣上開毒品之期間短暫、販賣毒品之
10 對象僅一人、所得金錢均非至鉅，其犯罪情節、所生之危害
11 尚非嚴重，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12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定應執
13 行之刑，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
18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各該次販毒價金已實際取得，雖
19 未扣案，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移送併辦：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783號移送併辦意旨
24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為事實上同
25 一之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31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	曾至廣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曾至廣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事實欄	曾至廣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續上頁)

01

	一、(三)所示	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